



對第2類危險品法例 - 氦氣相關法例質詢

Kam Tin to: dfs@hkfsd.gov.hk, panel_s@legco.gov.hk

16/10/2017 01:06

Cc: [REDACTED]

致: 消防處處長 - 李建日先生、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各議員

近幾年氣球裝飾及佈置非常流行, 當中氦氣是一個非常重要元素, 氦氣令氣球能夠飄空增加活動氣氛, 同潮流時衍生氣球業這個新興行業。

由於現時物流方便, 市民容易於國內外網購家庭裝氦氣, 一個派對用上2至3罐, 亦是常事。

網上資料: 家庭裝氦氣 22.7L 能充50個10寸乳膠氣球, 13.4L 能充30個10寸乳膠氣球, 氣壓 2 MPA(低壓)。(*資料源於廣州1間年賣6萬罐國內合格廠商官網)

以酒店/酒樓/餐廳為例, 宴會廳舉辦不同的生日會/婚禮/其他慶典飯局, 由主人家自行佈置或由派對公司佈置, 一罐可充數量有限, 一般充2至3罐。

同場出現氦氣罐數量可想而知。如此類推: 商場活動、展覽會、家庭派對等等, 相信閣下亦略見一二, 或者身邊親友都有使用過。

現時氦氣歸納為壓縮氣體, 第2類危險品, 貯存豁免量為1個氣瓶。換言之大量市民已經直接觸犯法例, 場地負責人亦間接犯法, 而且人數肯定遠超閣下想像。

如果一條法例有大量人士觸犯, 請問是否一條好法律? 還是法例過時未能與時並進符合民生利益?

氦是一種無色的惰性氣體, 無色、無臭、無味的單原子氣體。亦只有氦及氫能夠做到氣球飄空, 而氦遠比氫安全, 有別於其他氣體, 相信沒有其他壓縮氣體又惰性不易燃, 氣體釋放後又可以供市民安全使用, 氦氣粒子細小包裝穩定亦相對高規格。氦如此獨特的氣體是否值得我們為氦修訂《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或《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做一個詳細研究?

1. 貯存豁免量會否參考"壓縮空氣:一般場所豁免量 150升(2瓶) 工業場所豁免量300升 (4瓶)", 有實質數值令市民容易跟蹤? 及豁免量提高一點?
2. 網購家庭裝氦氣都是外貿裝罐身, 有些遠銷外國, 而且有些於國內有保險, 是否能與我們的《消費品形式包裝的危險品》做到掛鉤?
3. 業界用者需要大量貯存, 這方面會否參考外國用防爆鐵櫃(阻燃1至2小時), 而不是建造昂貴的危險品倉才可以申請危險品牌照? 新增氦氣壓縮氣體牌照?
4. 回收業界在氦氣空罐亦應該得到貯存豁免, 以免造成拒收, 家庭裝外貿裝罐身有回收用圓洞口, 跟美國標準, 打穿罐身圓洞口代表沒有氣, 是否值得參考?
5. 至於專業用高壓氦氣跟現時法例的危險品車運送及貯存量1樽是沒有問題, 但個別活動多於一樽高壓氦氣, 可否有申請制度, 預先通報?

身為一位沒有專修讀法律的香港市民, 深入了解一條法律確實不易, 因為電視電台只播放"不要儲存過量壓縮氣樽" 連1支/罐也沒有提及, 要網上搜尋新聞及網站才得知相關資訊。

希望執法及立法部門可聆聽小市民民生所需, 亦能照顧大眾安全, 進行修訂。將這種能令人間接帶來開心歡樂的氣體, 在陽光下光明正大使用, 而市民亦不需提心吊膽觸犯法例, 氦氣消防廣告從此亦不需要隱晦。

最後, 希望消防處處方能提供氦氣貯存豁免量為"1個氣瓶"的立法依據及此例立法時間, 以便往後跟進此法例進展。

香港市民
黃金鈿 謹啟

手機: [REDACTED]